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161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丁守中、羅淑蕾、楊玉欣、江惠貞、林明溱、陳學聖、李慶華、劉建國等 23 人，鑒於 98 年 6 月 3 日公布增訂之「貨物稅條例」第十二條之二，規定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、天然氣公共汽車、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、電動公共汽車、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，即將於 103 年 6 月到期，惟依據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，大客車最低使用年限 7 年；另依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規定，市區公車使用年限不得超過 8 年。低底盤公車對於老弱婦孺上下車之方便友善有極大幫助，更減少公共運輸摔傷乘客之健保醫療費用支出。政府為推動低底盤公車政策，僅訂 5 年免徵貨物稅期限，依上開大客車最低使用年限之規定，無法滿足公車業者於 5 年內全部汰換為低底盤公車，縱業者願加速提前汰換，以現有台灣車商之產能，實無法在短期內提供足夠車輛予公車業者進行汰換。以台北市為例，自 97 年全面推動低底盤公車，截至 102 年底止已有 1,899 輛（佔台北市聯營公車總數 3,703 輛之 51%），扣除山區或道路因素之路線，低底盤公車尚待鼓勵業者持續採購。另鑒於我國汽車使用之燃料仍以汽油、柴油為主，排放二氧化碳量仍高，發展高效能低污染車輛，仍應為政府持續鼓勵推動之政策，例如台北市僅有 107 輛油電動力混合式公共汽車（僅佔台北市聯營公車總數 3,703 輛 2%）。而根據內政部統計，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，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3.5 萬人，比 98 年同期增加 7 萬 4 千多人，其中肢體障礙者 382,883 人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占 33.71%最多，身障者專用復康巴士需求仍多。綜上，為保障老弱婦孺上下車之方便，鼓勵業者配合政府推動低底盤公車之政策；達成削減空氣汙染及二氧化碳減量目標，鼓勵業者多購置節能公車，因應綠色環保潮流；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爰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」條文修正案，延長 5 年免徵貨物稅期限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	羅淑蕾	楊玉欣	江惠貞	林明溱
陳學聖	李慶華	劉建國		
連署人：陳鎮湘	陳碧涵	陳根德	陳淑慧	吳育仁
林滄敏	段宜康	林郁方	蘇清泉	簡東明
王育敏	陳怡潔	徐少萍	張嘉郡	詹凱臣

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起十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、天然氣公共汽車、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、電動公共汽車、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，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</p>	<p>第十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、天然氣公共汽車、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、電動公共汽車、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，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</p>	<p>公車免徵貨物稅 5 年自 98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，5 年免徵貨物稅期限即將於 103 年 6 月 4 日到期，惟依據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，大客車最低使用年限七年；另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規定，市區公車使用年限不得超過 8 年。政府為推動低底盤公車政策，僅訂 5 年免徵貨物稅期間，依上開大客車最低使用年限之規定，無法滿足公車業者於 5 年內全部汰換為低底盤公車，縱業者願加速提前汰換，以現有台灣車商之產能，實無法在短期內提供足夠車輛予公車業者進行汰換。另鑒於我國汽車使用之燃料仍以汽油、柴油為主，排放二氧化碳量仍高，發展高效能低污染車輛，仍應為政府持續鼓勵推動之政策，而至 102 年 9 月底止，肢體障礙者占總身心障礙者人數 33.71% 最高，復康巴士需求仍高。故為保障老弱婦孺上下車之方便，鼓勵業者配合政府推動低底盤公車之政策，及達成削減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減量目標，鼓勵業者多購置節能公車，因應綠色環保潮流，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有必要延長 5 年免徵貨物稅期限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